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 附加维修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95309220230426755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公司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且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保险单载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附属设施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维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未在保险单载明的工程设施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不 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维修费用责任限额、维修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 (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维修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 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维修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维修费用累计责任 限额。

其他事项

第八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走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